

日前，司法院大法官作出釋字六五三號解釋，要求政府主管機關應「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，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，訂定適當之規範。」換言之，本號解釋宣告未來即使監所羈押空間，亦非法律規範的化外禁地，且不再是人權保障的幽暗密室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jan/5/today-o5.htm>